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882號 委員提案第23262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永昌、王榮璋、施義芳、莊瑞雄等16人，有鑑於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會計應記帳至角、分，惟實務上之一般收支，「分」位已不實際收付，「角」之流通亦不普遍，爰有必要配合實務修正記帳原則可記至元為止。爰提案修正「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會計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小數至分位為止，釐位四捨五入。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，「分」位已不實際收付，「角」之流通亦不普遍，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，爰本條文第一項後段應修正為「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」

提案人：	江永昌	王榮璋	施義芳	莊瑞雄	
連署人：	邱泰源	羅致政	陳曼麗	邱議瑩	蘇治芬
	林靜儀	郭國文	洪慈庸	劉建國	鍾孔炤
	吳焜裕	黃國昌			

會計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；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，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。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</p> <p>前項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擬定處理辦法，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政府會計應以國幣或預算所定之貨幣為記帳本位幣；其以不合本位幣之本國或外國貨幣記帳者，應折合本位幣記入主要之帳簿。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<u>小數至分位為止，釐位四捨五入。</u></p> <p>前項規定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擬定處理辦法，經各該政府主計機關核定施行。</p>	<p>基於目前社會上一般收支，「分」位已不實際收付，「角」之流通亦不普遍，暨考量會計處理之效率，爰將本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「記帳時，除為乘除計算外，至元為止，角位四捨五入。」</p>